

听 证 笔 录

听证事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大会议室

主持人：程吉春

书记员：傅家怡

陈述人：杨少帅

参加人员：程小锋、傅文锋、姜奋强、李孝坤、林嘉鑫、林梓坤、刘文炜、叶志强、余胜秋

一、听证预备

书记员：今天，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在这里举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听证会，现在核实听证参加人员到会情况。

（一）听证参加人员是否到会？

答：程小锋、傅文锋、姜奋强、李孝坤、林嘉鑫、刘文炜、叶志强，余胜秋、林梓坤缺席。

书记员：听证参加人员参会人数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

1. 到会所有人员，一律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秩序，不

程小锋 傅文锋 姜奋强 李孝坤 林嘉鑫 林梓坤 刘文炜 叶志强 余胜秋
程吉春 傅家怡 杨少帅

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得有其他任何干扰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2. 各代表按主持人的安排指定发言，发言请围绕会议主题，简明扼要。对主题有关内容提出原则赞同、反对或建议意见。

3. 参会人员须相互尊重，不得对他人进行语言攻击、职责、诋毁等，不打断或影响他人发言。

4. 未经主持人许可，不准录音、录像、拍照。

5. 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如对听证会有意见，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主持人提出。

书记员：听证纪律宣读完毕，现在请主持人主持听证。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并说明是公开听证

主持人：为进一步规范烈士纪念设施登记审核申报工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为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就此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

（二）介绍听证主持人和书记员

主持人：李孝坤 傅延军
书记员：程吉春 杨少华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由程吉春担任听证主持人，傅家怡担任本次听证会书记员。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有程小锋、傅文锋、姜奋强、李孝坤、林嘉鑫、刘文炜、叶志强。

(三) 告知听证参加人员权利和义务

主持人：听证会参加人员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 有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2. 认为听证主持人和书记员与本听证会有直接利害关系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3. 有对本听证会涉及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4. 有对听证员提出的理由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理由的权利；
5. 有放弃听证的权利；
6. 有审阅并要求修改听证记录的权利；
7. 有如实陈述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提问的义务；
8. 听证结束前有进行最后陈述的权利。

主持人：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对以上宣读的权利和义务都听清楚了吗？

参加人：听清楚了。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主持人和书记员是否与本听证会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你们是否申请主持人、书记员回避？

参加人：没有利害关系，不申请回避。

姜奋强 林嘉鑫 李孝坤 程小锋
傅文锋 程吉春 叶志强 傅家怡
杨少华

三、听证调查与辩论

主持人：现在请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听证陈述人：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修订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23年11月29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了《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8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设区的市级、区级烈士纪念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设区的市级、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申报、审核、公布规程，为常态化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评定公布工作提供明确规范指引”。2025年9月30日，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台实施《深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为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亟需制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配套的《申报流程及评定标准》。

《办法》制定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上位法和中央、省有关文件要求，健全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机制，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运用提

刘安群 郭佳 林嘉鑫 李孝坤 程小强 傅建峰
程古静 傅如 杨少华 叶志远

供层次分明、内容完备的政策制度保障。

《办法》分六个部分，共二十四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各级和各部门职责。

第二章，规划建设。明确新建、迁建、改扩建以及设施更名程序工作流程。

第三章，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明确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区级的基本条件，以及申报区级所需的材料和程序。

第四章，保护管理运用。明确不动产权属、保护范围、保护标志、文物保护、史料研究、陈列布展等保护管理工作内容；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管理工作规范化。

第五章，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明确考核时间、奖惩方式、违规行为。

第六章，附则。明确《办法》由深汕特别合作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说明《办法》在 2026 年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持人：下面请听证会参加人员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问题 1：深汕特别合作区目前尚无达到区级烈士纪念设施标准的设施。在此背景下，制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是否具有现实必要性和适用性？

李孝坤 林嘉鑫 李孝坤 林文峰
孙小华 魏建 周建峰 傅志昆

陈述人：一是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明确要求“各地要及时制定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深汕作为深圳市功能区，制定区级办法是落实省级文件规定的必要举措。二是坚持未来导向。深汕已有大安峒革命烈士陵园、小漠革命烈士纪念碑2处相对规范的烈士纪念设施，具备申报区级设施的基础条件。提前制定办法，可为今后评定、保护、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问题2：《申报流程及评定标准》设定了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条件和评定标准（基本项得分70分以上），并明确了申报材料包括划定保护范围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等。考虑到深汕地情特殊，请问这些前置条件是否会造成申报门槛过高？

陈述人：保护范围划定和不动产权属是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的基础，符合《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能够避免权属争议和保护范围不清的问题，且《办法》第十三条已明确要求“依法确认不动产权属”“根据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此外，保护范围划定（5分）、土地权证（在信息采集表中体现）并非唯一高分项，其他如组织管理、功能发挥等占比更大，设施可通过其他方面提升总分。

问题3：《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每4年对区级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复评，复评标准参照《申报区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分表》，复评分数低于70分的需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追究责任。请问4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杨少坤

程志新 2026.8.14	李有强 2026.8.14	林青松 2026.8.14	李孝坤 2026.8.14
杨子华 2026.8.14	王立文 2026.8.14	王立文 2026.8.14	杨子华 2026.8.14
		傅立华 2026.8.14	傅立华 2026.8.14